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87 號

聲 請 人 陳漢威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08年度訴字第1161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108年度簡字第6146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109年度簡字第2480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108年度上訴字第1958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及110年度聲字第4004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,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,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而有違憲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
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 之;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 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 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 - 1.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高本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,聲請人復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5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,是此部分聲請應以高本院上開 109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。2.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,系爭判決一及確定終局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3.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,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- (二)關於持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 - 1. 查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聲請人,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,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2. 聲 請人對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,原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 而均未提起,故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 定終局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此部分聲請 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111 年 15 民 國 8 月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詹森林 大法官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